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紫鑫药业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受 2023 年 8 月公司从主板退市、流动资金短缺、人员流失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，公司目前预计已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